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翠英女士、张超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沈锋华女士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会计专业人员潘翠英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3月18日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2024年6月6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7、《关于修订<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制定<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积极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内控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勤勉工作，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